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61号

罪犯达尔玛，男，1989年1月7日出生，藏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阿坝县双语中学教师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阿坝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阿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以（2020）川3231刑初2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被告人达尔玛未提起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30年5月27日止，于2020年10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9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监区心理辅助员、互监组长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12月-2023年2月，兼任监区心理辅助员尽职，共获加分3分；2024年4月-11月兼职互监组长尽责，共计加4分；2023年8月-2024年3月协助民警监护因违规进行惩戒、隔离、禁闭罪犯，当月被监护罪犯无违规违纪，共计加36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达尔玛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达尔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达尔玛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